

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3.10.21 所務會議通過
104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，須具備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，且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。

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（案）教師，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確定。凡選課、休學、復學、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所長負責。

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專業科目 32 學分、在學期間必修一學期『書報討論』；二學期『論文研究 I 、 II 』。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。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並取得學分而未影響前學位之取得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
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均須選修一門科目，滿足應修畢業學分數後，始得免修。有特殊原因者，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免修。

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及本所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兼領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費，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